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華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94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華聰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及未扣案如附件附表1編號6、16、18至19「備註」欄所示之偽造印文、署押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61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高華聰所犯均屬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，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（見訴卷第100、137、143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（附件附表1編號6部分）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

偽造公文書罪（附件附表1編號16、18至19部分）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偽造署押、偽造公印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、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就附件附表1編號1至16多次施詐術之行為及附件附表2多次向告訴人何文君收款，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。

3.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持偽造之公文書詐欺告訴人，除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外，更嚴重傷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，所為殊不可取；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分文，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；再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見訴卷第155至164頁）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；復斟酌被告學經歷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訴卷第151至1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61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（無證據可證已返還告訴人）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又金錢之犯罪所得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，且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，自無「價額」之可言，是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之。

㈡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係被告用以與告訴人聯繫之用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（偵緝卷第79頁），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

沒收。

㈢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，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；被告用以行使之偽造、變造等文書，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、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未扣案如附表1編號1至12、15至16、18至19備註欄所示之文書，固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既已提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，當非被告所有，不應諭知沒收，然如附表1編號6、16、18至19備註欄所示各該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，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洪若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